

规划设计合同

合同名称：《东莞市东城区科技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DK-18、DK-19、DK-20街坊（马石山片区）调整》
交通专题研究

委托方(甲方)：东莞市东城规划管理所

受托方(乙方)：深城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

签订时间：2026年05月29日



甲方委托乙方就《东莞市东城区科技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DK-18、DK-19、DK-20 街坊（马石山片区）调整》交通专题研究项目开展规划设计工作，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东莞市东城区科技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DK-18、DK-19、DK-20 街坊（马石山片区）调整》交通专题研究

规划范围：松山湖大道、环城东路、莞深高速和马石山围合区域。

主要工作内容：（1）现状调查与问题剖析；（2）交通需求预测；（3）交通影响评价；（4）交通改善建议；（5）改善效果评估。

二、项目成果

2.1 本项目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提交时间
1	交通专题报告	ppt、pdf 电子文件 A4 纸质文件	按需 提供	按阶段 提供
2	图集	cad、pdf 电子文件 A3 纸质文件		

2.2 本项目成果按以下标准和方式验收：

2.2.1 内容和深度须按《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文件和规定执行；

2.2.2 《东莞市东城区科技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DK-18、

DK-19、DK-20 街坊（马石山片区）调整》交通专题研究作为《东莞市东城区科技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DK-18、DK-19、DK-20 街坊（马石山片区）调整》的补充，以《东莞市东城区科技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DK-18、DK-19、DK-20 街坊（马石山片区）调整》的审议节点作为验收标准。

三、项目进度

3.1 本项目从合同生效后开始，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划分	阶段成果	提交方式及时间
第一阶段	初步成果	乙方在收齐 <u>基础资料</u> 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
第二阶段	中间成果	乙方在收到 <u>修改意见</u> 后，按 3.2 款要求时间内提交
第三阶段	正式成果	乙方在收到 <u>中间成果审查意见</u> 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

3.2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规划成果，一般审查节点（规划所内部审查、市自然资源局科室审查）在接到书面修改意见三天内提交修改成果；主要审查节点（街道党工委会议、市自然资源局分管领导会等）在接到书面修改意见一周内提交修改成果；具体时间以项目修改意见通知书为准。

以上时间为乙方工作时间，不包括因评审、报批而发生的时间，不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而发生的时间。

3.3 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对各阶段成果提交时间

进行调整。

四、规划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根据《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及《广东省城市规划收费标准》，本项目合同含税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元整（小写：**¥375000**元），上述费用已涵盖专家评审、成果打印、装订及税费等，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请款申请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75000 元（大写：柒万伍仟元整）；

（2）《东莞市东城区科技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DK-18、DK-19、DK-20 街坊（马石山片区）调整》规划成果通过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同意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请款申请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15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3）《东莞市东城区科技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DK-18、DK-19、DK-20 街坊（马石山片区）调整》规划成果通过市自然资源局备案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请款申请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15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4.3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视

为已按期履行支付义务。具体付款时间以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批复及拨款时间为准。如因政策或支付拨款流程问题导致款项未按时到达乙方指定账户，不视为逾期付款，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五、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相关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以及时限负责，因甲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存在瑕疵导致乙方所规划设计的内容存在瑕疵，相关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无需就该事项承担任何责任。

5.1.2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并将审查、征询结果以书面意见的形式提交给乙方，如因甲方未能及时开展上述工作导致乙方规划设计工作存在履行障碍，相关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1.3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提供所需基础资料清单，在收到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后一天内进行审查，如发现资料存在问题的，应在审查期限内及时向甲方提出，否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合格，乙方其后不得以资料存在问题要求顺延成果文件提交的时间或主张相关补偿、赔偿。

5.2.2 乙方根据相关规范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进行成果编制，并对项目成果负责。若项目成果出现遗漏或错误的情形，由乙方负责

无偿修订或补充。

5.2.3 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5.2.4 乙方应保证参与本合同的工作人员均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及资质资格。

六、技术及资料保密

6.1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取的信息并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信息资料及本项目成果。

6.2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全部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乙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3 乙方保证甲方能依照本项目目的使用全部成果文件，如成果文件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由此导致的纠纷的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费用）由乙方负责赔偿。

七、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因非乙方原因造

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应支付的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已完成的工作成果。

7.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延迟支付规划设计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欠付额每日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总设计费的 20%，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后续事宜由双方另行约定。因乙方原因或财政审批支付原因造成逾期的，不以甲方违约论。

7.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延迟提交项目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5% 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总设计费的 20%，但迟延交付成果是由于乙方原因以外导致的，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及合同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的 10 日内返还相关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7.4 乙方所提交的项目成果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要求而造成的返工或修改，返工或修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乙方经整改三次后提交的项目成果仍不满足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及合同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的 10 日内返还相关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7.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本合同项目下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甲方有权

向乙方追索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及合同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的 10 日内返还相关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7.6 乙方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条件，并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保证资质有效。如因资质丧失（包括但不限于注销、撤销、降低等）导致无法继续履行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及合同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的 10 日内返还相关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甲方有权另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进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移交相关工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予以承担。

7.7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的，每发生一次，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发生达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及合同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的 10 日内返还相关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7.8 甲方有权中途解除或终止合同，但应书面通知乙方，并阐明理由。若乙方尚未开展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若乙方已开展工作的，则甲方应按照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技术咨询报酬，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已完成的工作成果。

7.9 双方均应如实履行本合同，如任意一方违约的，违约方须承担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检测费等费用。

八、其他

8.1 甲方指定袁晓君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刘建华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 负责双方联系工作；
- (2) 负责双方协调工作；
- (3) 甲乙双方就对本项目各自工作人员具有调配能力。

岗位	人员	联系方式
公司负责人	赵磊	15013770701
项目负责人	刘建华	18025490526
项目经办人	刘子豪	18819447561

双方确认，与本合同履行有关而发出的所有书面通知或其他通讯，或者因争议解决由司法裁判机关发出的法律文书，均以本合同确定的通讯地址为准。送达有关文书时，如采用 EMS 邮寄送达的方式，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或其他无法送达情形的，则从发件人寄出文书之日起 3 日即视为已经送达。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8.2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中发生的争议，可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规划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广州市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进行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4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作为附件，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均为签章页)

甲方：东莞市东城规划管理所
住所地：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三楼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通讯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三楼 315

联系人：袁晓君

联系电话：0769-22331772

传 真：

电子信箱：ghsdc@sina.com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深城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1 栋 1101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1 栋 1101

联系人：刘建华

联系电话：18025490526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东湖支行

银行帐号：44201517600052544572

